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长韩军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报摘要和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